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52號

上訴人 優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段0巷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穎

吳丞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14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